

证券代码：833543

证券简称：灵通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强路 2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炜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李晓罕、财务总监周宁芳、董事会秘书张丽华出席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治理需要，拟修订以下制度：《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并基于公司发展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治理需要，拟修订以下制度：《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